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通财库[2016]5号

关于深化农村中小学校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

各财政所、各农村中小学校：

为增强农村中小学校财务主体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意见》（苏财库〔2013〕42号）、《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和《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3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农村中小学校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的总体目标

改革现行的农村中小学校国库集中支付模式，将原来由镇级财政对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定额、租赁费、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实行的财政直接支付模式调整为区级财政授权支付模式。通过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优化支付流程，简化资金拨付环节，在现行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框架基础上，推动建立规范的农村中小学校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设置单位零余额账户。**

按照规范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本要求，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设置。各农村中小学校在财政业务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账户性质为基本存款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单位预算内外和其他资金的财政授权支付情况，并用于与区财政国库存款账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清算。

1.一个单位只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该账户用于每日单位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的财政性资金支付，于当日营业终了前由代理银行同区财政国库存款账户、财政专户清算。

2.单位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由区财政局统一办理开户审批手续。代理银行根据财政部门批复，核定预算单位银行账号，并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统一到人民银行通州支行办理零余额账户开户手续。

3.单位零余额账户开设后，代理银行将审批手续完备的《银行开户申请表》分别报送财政部门和各单位。

4.单位根据开户银行通知，及时办理预留印鉴手续，预留印鉴后账户方可启用。

**（二）调整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财政直接支付，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单位申请开具支付令，传送代理银行，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直接将财政性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财政授权支付，是指单位在财政部门下达的财政授权用款额度内开具支付令，向代理银行提交有关结算凭证，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资金支付。

将原来由区财政和镇财政分别对农村中小学校经费实行的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统一调整为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两种模式。

财政直接支付范围包括：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债务支出、往来资金（不含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下同）等。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仍按现行模式实施，即由区财政直接支付。资本性项目支出、债务支出、往来资金等，原由镇财政直接支付调整为由区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范围包括：公用经费定额（含生均公用经费定额、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离退休公用经费定额）、租赁费、生活补助、助学金、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等。公用经费定额和生活补助由区财政根据其总额，按序时均衡下达授权支付额度。租赁费和助学金由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后下达授权支付额度。上述支出由单位在授权支付额度内，按规定的财务制度和审批流程，自行办理支付。

**（三）规范额度控制管理。**

用款计划（额度）是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依据。为方便单位资金支付，用款计划（额度）的下达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由区财政局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在月底前将次月计划按序时直接下达。二是由单位申报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1.区财政局直接下达的用款计划（额度）范围：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以及公用经费。由区财政局在财政业务系统内按不同支付方式序时下达。

区财政局按序时下达的月度支出用款计划（额度）一般不调整。如确实不能满足实际支出需要的，单位可通过书面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区财政局，经审核后下达。

2.由单位申报的用款计划（额度）范围：资本性项目支出、债务支出、往来资金以及超时序进度需应急支付的公用经费。

单位在每月25日前申报次月用款计划（额度），区财政局在每月月底前审核完毕并批复下达。

3.年底用款额度的处理。为正确反映当年财政支出数，至12月31日尚未使用完的用款额度作注销处理。按规定财政部门要收回的用款额度，单位在年度结转会计处理之前红字冲减单位收入；按规定财政部门不收回的用款额度，次年初，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时，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相关账务处理。

单位要对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的下达、使用、收回等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具体按《南通市通州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会计核算暂行办法》（通财库〔2014〕2号）执行。

4.用款额度下达后，区财政局分别将额度发送代理银行和人行，作为支付和清算的依据。

**（四）改变资金支付流程。**

财政直接支付项目中的人员类支出，仍按现行管理模式执行，即由各单位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将审核无误的人员工资盘报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以下简称支付中心），支付中心审核后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

资本性项目支出、债务支出、往来资金等财政直接支付业务，按下列程序办理：

1.单位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用款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直接支付申请，录入打印《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印鉴。

2.单位将《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连同审批手续完整的相关原始凭证报支付中心。

3.支付中心对单位的支付申请审核后向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

4.代理银行根据支付令将资金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直接转账到收款人账户。

公用经费定额、租赁费、生活补助、助学金、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等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按下列程序办理：

1.区财政局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向代理银行下达单位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2.代理银行收到《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各单位发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以下简称《额度到账通知书》），并据此控制单位的支付金额。

3.单位在收到代理银行发出的《额度到账通知书》后，对发生的授权支付业务经单位领导审批后录入支付凭证，开具支付令，并加盖单位预留银行印鉴送达代理银行。

4.代理银行根据单位支付令，在单位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内，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因账号、户名有误退款的，代理银行在当日将资金退回单位零余额账户，并实时通知单位按原渠道恢复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待单位重新开具支付令后办理。单位根据代理银行退款凭证应及时录入冲减原支付凭证，并将重新生成的支付凭证送交代理银行恢复额度。为避免资金退回所带来的不便，各单位应正确填写和认真核对转账汇款业务的户名、账号及开户行。

三、改革的相关要求

**（一）明确单位的财务主体责任。**

各农村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以及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合理整合资源，健全会计岗位设置，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履行单位会计核算职责，承担编报部门预决算，组织部门预算执行，加强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主体责任。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切实增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不得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不得隐瞒、转移收入，不得将收入列作往来、在往来中安排支出，不得违反预算管理制度扩大开支范围，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会务、培训等。

**（二）强化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

区教育局作为农村中小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教育引导，严明财经纪律。要加强对学校财务管理、国有资产、预决算公开等业务的指导，切实履行本系统财务监管职责。区财政部门要对改革后的业务流程、操作办法和信息系统等进行专项培训。要加强业务督导，健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对账准确性月度通报机制。各财政所要继续做好所在地学校业务指导工作，沟通协调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区财政局、区教育局要与相关职能部门构建联动机制，形成监控合力，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全面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全过程监控，增强预算执行信息透明度，结合这次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要在农村中小学校全面推广使用公务卡。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后，原则上所有符合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畴的公务支出都必须刷卡消费。特殊情况需支付现金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可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在规定的限额内提取现金。公务卡结算制度办法按《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区级部门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61号）文件执行。

**（四）认真做好改革的准备工作。**

1.明确改革的时间节点。2016年9月，先行选择金沙、石港、刘桥3个镇（街道）12所农村中小学进行改革试点。2017年起，在我区农村中小学校全面实施。

为确保试点学校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顺利实施，代理银行需在8月15日前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调试工作。各试点学校需在8月22日前，完成零余额账户开设工作。区财政局、区教育局要整体联动，在8月29日前，完成业务培训工作。

2.要做好零余额账户开设工作。零余额账户是基本存款账户，按规定一个组织机构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部分学校的食堂已经使用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因此，单位要开设零余额账户，必须将原来食堂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撤销，尔后依托学校的零余额账户开设食堂专用户。同时，各试点单位应在8月底前与地税部门重新签订个人所得税扣款协议，将零余额账户设置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扣缴专户。

3.做好收支往来和票据清理工作。各试点学校要及时做好收支结余及往来资金的核对工作，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各试点单位所在镇（街道）财政所将结余结转资金划入区财政专户，并分别注明公用经费、往来资金、非税收入等资金性质。其中：当年的公用经费结余资金转区财政专户后相应冲减单位当年的财政预算内拨款数，纳入本年以后月度授权支付总额度。试点单位所在镇（街道）财政所将试点学校1-8月的国库报表按预算类型、专项用途、经费类型汇总后加盖财政所和学校印章后报区财政局。试点学校在原财政所领用的非税收入票据使用截止日期为8月31日，未缴销的票据统一到财政所办理缴销手续。各单位凭财政所票据缴销手续并携带“领用申请表”及“票据领用记录簿”到区财政局领用新的非税收入票据。9月1日起，各试点学校的非税收入及往来资金统一纳入区财政专户管理。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2016年8月2日